##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 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 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年报沟通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协调部门。其中,协调部门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沟通会议的组织、记录、档案保管和日常联络,并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如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公司应给予合理安排。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 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具体遵守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

原因。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